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3）名董事（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时，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选。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未满足本细则的规定时，董事会应立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说明未能满足有关规定的详情及原因，并于未能满足相关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予以补足，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及多元化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七）就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九）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绩效；
- （十）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细则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了解董事会（不时组成）持续具备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定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发展均衡所带来的裨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为实现及维持董事会成员适切多元化而设的框架；

（二）为实现可持续及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有助实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元素。为令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发展，本公司政策是要于决定董事会的新委任及该等委任的持续性时，从多项因素考虑董事会多元化。董事会将任人唯贤，而经妥为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后，将针对客观标准考虑候选人；

（三）除第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外，提名委员会于审阅董事会的架构及构成及／或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或重选时，应考虑多项因素作为可计量目标（参考符合本公司业务的多元化视野以及本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文化和教育背景、专业或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其他特质。于考虑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应任人唯贤，针对可计量目标，妥为考虑董事会具备适切多元化视野所带来的裨益及候选人的潜在贡献；

（四）就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审阅及披露，提名委员会将持续审阅以确保本政策的有效性，而本政策将与本公司的需求保持相关，并反映当时的监管要求及良好的企业管治操守，且将讨论当时现存政策之任何建议变动，并届时向董事会

建议相关建议变动以供考虑；

（五）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经不时修订），本政策或其实施概要将于本公司相关年报或企业管治报告中适时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向本细则规定的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

（二）安排公司有关部门，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连）关系、该候选人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等，形成书面材料。

（三）与候选人联系，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连）关系等的文件。

（四）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或两（2）名以上委员提议时，主席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

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会议可以亲自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可透过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即由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及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其有效性犹如其已于提名委员会正式召开之会议上获通过相同）。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外聘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